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文件

临翔财农发〔2024〕32号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部分）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部分）的通知》（临财农发〔2024〕30号）要求，现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46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24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单位在接文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信息及绩效目标录入财政一体化平台，绩效目标内容录入请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项目实施单位在使用资金时，应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避免出现负面清单。

附件：1. 临翔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
